**诚信承诺书**

　　我己仔细阅《重庆市璧山区2016年三季度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以及“考生报名须知”的全部内容，比照我的所有情况，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专业、职称、执业资格（类别、范围）、工作经历等信息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对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符合《简章》要求的不属于招聘范围的情况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同时接受《简章》规定的“报名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本次招聘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报考重庆市璧山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处理”。

　　要求：请每一个报名人员将本“诚信承诺书”下载并打印签名，在进入现场资格复审时连同其它资料一起交重庆市璧山区人力社保局审查。

　　报名人员（签名）：

　　2016年  月  日